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978500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得按行政區域設地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其名稱及轄區如下：

一、鹽埕地政事務所：管轄鹽埕、鼓山、前金、旗津四區。

二、新興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新興、苓雅二區。

三、前鎮地政事務所：管轄前鎮、小港二區。

四、楠梓地政事務所：管轄左營、楠梓二區。

五、三民地政事務所：管轄三民區。

六、鳳山地政事務所：管轄鳳山、大樹二區。

七、岡山地政事務所：管轄岡山、燕巢、橋頭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六區。

八、路竹地政事務所：管轄路竹、阿蓮、湖內、茄萣、田寮五區。

九、仁武地政事務所：管轄仁武、大社、鳥松三區。

十、旗山地政事務所：管轄旗山、內門、杉林、甲仙、那瑪夏五區。

十一、美濃地政事務所：管轄美濃、六龜、茂林、桃源四區。

十二、大寮地政事務所：管轄大寮、林園二區。

第三條 本所置主任，承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登記課：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、地籍歸戶、地籍統計、登記簿冊保管、謄本核發及地政資訊業務等事項。

二、測量課：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查、複丈、地籍圖、建物測量成果圖保管及謄本核發等事項。

三、地價課：地價查估、公告土地現值、公告地價、核發地價謄本、地價資料檔釐正及異動管理及便民服務等事項。

四、地用課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事項、土地利用事項、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規費、庶務、出納。

僅設登記、測量、地價三課辦事之地政所，第一項第四款地用課掌理所列事項由地價課統籌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、課長、專員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，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，專任或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本所主任出缺，繼任人選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本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課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派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課長。

四、會計員。

五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八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 主計處派員兼 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三十九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
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（其中一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，合 併 計 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員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三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（其中 一人係由本職稱 尾數一人，合併 計給。）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 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八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九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(其中一人係 由本職稱尾數 一人，合併計 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七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員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 八 職 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	
專	員	薦	任	第 七 職 等		一			
技	士	委 任 薦	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八			
課	員	委 任 薦	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十九			
技	佐	委	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五		內三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(其中一 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，合併計 給。)	
辦 事	員	委	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八			
書	記	委	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	二			
會 計	員	委 任 薦	至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			
人 事	員	委 任 薦	至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			
合				計		五十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 七 職 等	一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八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九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 八 職 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	四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士	委 任 或 薦	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	九			
課	員	委 任 或 薦	任 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		二十			
技	佐	委	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五	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 事	員	委	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三			
書	記	委	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	二			
會 計	員	委 任 至 薦	任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			
人 管 理	事 員	委 任 至 薦	任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			
合				計		四十七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七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四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八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四十一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七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七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二	
會 計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四十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五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
合 計			二十七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	一			
秘	書	薦	任	第 八 職 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士	委 任 薦	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五			
課	員	委 任 薦	或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十			
技	佐	委	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三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 事	員	委	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二			
書	記	委	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	一			
會 計	員					(一)		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。	
人 管 理	事 員					(一)		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。	
合					計	二十六 (二)			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